**《校园吸烟安全管理告知书》**​

全体师生员工：

为进一步加强校园消防安全管理，营造文明、和谐的校园环境，依据上海市教委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切实加强高校消防安全管理的工作提示》（安全工作提示〔2025〕第7期）精神，现就校园吸烟安全管理相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**一、明确禁烟区域**

所有教学楼、图书馆、学生宿舍、食堂、体育馆、报告厅、会议室等室内场所全面禁止吸烟。校园内重点防火区域（如实验室、仓库、配电设施附近等）及其周边严禁烟火。

**二、遵守消防规定**

吸烟人员应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。吸烟时务必远离易燃易爆物品及禁烟标识区域，确保烟蒂完全熄灭后投入指定垃圾桶（灭烟孔等），严禁乱扔烟头，严防火灾隐患。

**三、落实违规处理**

凡在禁烟区域吸烟或违反上述安全规定者，将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；造成火险、火灾等安全事故的，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

**四、倡导健康生活**

校园是我家，安全靠大家。在此呼吁全体师生员工珍爱健康，自觉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，共同维护无烟、清洁、安全的校园环境。

特此告知。​

保卫处（宣）

2025年10月16日

**《校园吸烟安全管理告知书》签收回执**

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了解《校园吸烟安全管理告知书》的全部内容，承诺将严格遵守告知书所列各项规定与要求，切实履行个人安全责任，为维护校园安全贡献力量。

所在学院： 班级：

学号： 姓名（签名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​